

陕西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08 年第 4 期

陕西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洪峰副省长主持召开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会议

4 月 24 日，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常委、副省长洪峰同志主持召开了我省污染源普查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18 个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环保局局长何发理同志汇报了我省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指出我省普查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截止 4 月中旬，全省已完成了约 19 万家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填表工作，约占入户调查总工作量的 88%，其中生活源完成 90%，工业源完成 70%，农业源完成 95%。目前我省普查工作主要存在 3 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市县政府对做好普查工作的意义认识不到位，普查工作成了环保部门一家的工作；二是部分市县政府和普查对象认识仍有误区，仍将普查数据与城考、创卫、减排和

排污费征收等联系起来，影响了工作质量；三是普查经费落实不力，缺口较大。

洪峰同志在会议上做了重要讲话，主要讲了三点意见。

一是思想上要高度认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全国污染源普查看起来不是一项硬性考核指标，但很有必要。十六大以来，全国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优化经济结构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措施和抓手。近年来，我省也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出现了重要转机。2007年全国仅有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完成了节能减排任务，我省排名第四，基本完成了任务。我们在渭河流域大幅度关闭了重污染企业，大规模上了一批污染治理设施，使渭河干流入黄断面水质有了明显的转变。但这些转变只是初步的，全省污染形势还是很严峻的，治理任务仍十分艰巨。有针对性的做好污染减排工作，首先要求我们要摸清污染状况，污染程度，找准污染源头，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和统计制度。做好了这项基础性工作，我们的节能减排工作才有针对性。但是，现行的制度对许多污染源的掌握存在偏差和遗漏，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我们在工作中也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利于我们提出的节能减排对策的针对性，有利于我们制定的目标任务科学性，有利于提高我们工作的有效性。

这次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国务院由李克强副总理亲自抓这项工作，先后印发了开展普查工作的通知、普查方案和普查条例，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普查工作。要求各省按照国家模式成立了领导小组，印发了本

级普查方案和经费预算。可以说，国务院、省政府对这次普查的重视程度，在环境保护事业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历次基本国情调查中也是很少有的。因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分工协作，加大督促检查，共同克服困难，做好普查工作。

二是要消除不必要的思想顾虑，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次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污染源排放的真实状况，为制定宏观政策提供依据。国家明确规定普查数据宏观上同各地污染减排数据不挂钩，微观上不能作为对企业征收排污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就是为了保证我们汇总的数据、征得的信息是客观准确真实的。

在工作中，我们要做好解释问题、消除顾虑的工作。要动员企业、单位等普查对象，依法接受调查，主动提供资料，如实填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和人员对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篡改各类数据。我们要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污染源普查的生命线，确保工作质量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上，确保普查数据不受人为干扰，自始至终严格把关。对误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现象要严格依法处理。

三是具体工作要互相沟通，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健康顺利开展。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大规模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时间要求紧，工作难度大。本次普查我省涉及到 21.4 万家普查对象，范围广，

内容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解决问题，力争不拖全省乃至全国普查工作的后腿。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均有明确的分工，希望做好各自的工作，尽到成员的职责。省环保局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的作用，当好总调度的角色；省农业厅要按时间节点做好农业源的普查工作，将录入好的普查结果提交同级环保部门统一汇总后按时上报国家。考虑到农业普查工作量较大，请省财政厅、环保局积极沟通，由省财政酌情再予以适当的经费补助，确保农业普查顺利进行；省统计局要积极配合环保及其他厅局的工作，协同做好普查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严肃查处普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省财政厅要安排好普查专项工作经费，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省财政、环保、农业等三厅局可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后，联合发文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同级普查经费；省广电局要负责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普查宣传活动，创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总之，污染源普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我们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圆满的做好这项工作。

我省开展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质量检查指导 发现六个方面主要问题

近日，省普查办分组对全省十市一区的入户普查阶段工作质量进行了检查指导，具体检查了23个有代表性的县(市、区)，结果显示，被检查的县(市、区)按照《陕西省2008年污染源普查工作计划》要求，基本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从

检查的情况分析，全省普查入户调查总体任务 80%基本完成。各市区普查办和被检查的 23 个县（市、区）环保局大都自觉发挥普查工作牵头和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呈现出一些亮点，有力的推动了普查工作的进展。

通过质量检查也发现我省的普查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少部分县（市、区）政府重视程度不足，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仍不强烈，部门配合协调不足，使普查工作由政府牵头变成了环保部门的部门工作，影响了工作进度。

二是清查核查工作不到位。大多数县（市、区）未按省第一次普查工作协调会要求，在入户调查阶段未对普查清查工作质量进行核查，有可能遗漏普查对象，最终影响普查结果。

三是填报质量欠佳，三级审核把关不严。各县（市、区）收回的普查表中均存在较多问题，比如，普查对象界定不清、填报信息错误甚多、不按技术规范填报、逻辑关系混乱等。有相当一部分县（市、区）忽略了对农村地区第三产业污染源的普查，忽略了城市建成区、县城所在地城镇生活污染源的普查。三级审核把关不够严格，有的是签字不全，有的是审核后的表格中还存在明显错误。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引起重视并纠正，在数据录入中将会出现大量返工的现象，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是部分地方普查人员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有些县（市、区）普查人员身兼数职，集环境管理、节能减排、创卫、城考、环境统计、排污收费、污染源普查等为一身，这

就很难全身心的投入到污染源普查工作当中，影响了普查进度和质量。还有的个别地方参加过技术培训的人员无法自始至终从事普查工作，普查人员流失较为严重，技术力量薄弱。

五是未能有效使用已有资料。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省普查办商省辐射站把全省涉及到电磁辐射、放射源及伴生放射性矿的部门资料提供给各市普查办，并要求各市普查办商同级辐射管理机构对资料甄别后提供给县（市、区）普查办使用，但大部分市级普查办都未将名单认真甄别后转发到各县（市、区），影响了电磁辐射和放射源普查工作质量。

六是大部分县（市、区）申请同级财政解决的普查经费落实情况不理想，成为影响工作进展的重要因素之一。